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次提案中，议案 1.00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和会务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譙莉

联系电话：028-85887067

联系传真：028-85887067

电子邮箱：ir_ew@enwei.com.cn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331”，投票简称为“恩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的交易时间，即 9:15—9: 25，9: 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附注：

-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附件 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 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 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